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同环函〔2025〕93号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 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分局，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大同经开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各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

为加强环评质控管理，积极推进环评审批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意识，确保在信用平台提交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和《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市局对工商注册住所在大同市的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编制单位诚信档案数据显示，工商注册住所在大同市的环评编制单位共 7 家，其中大同市平城区宸旭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新星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市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权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绿中北京（大

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当前状态”为“正常公开”，山西锴越翔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当前状态”为“注销”。202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我局检查了信用平台“当前状态”为“正常公开”的6家环评单位，通过听、查、看等方式，重点检查了环评编制单位和人员诚信档案、编制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信用平台提交信息的管理不够规范。从提交资料与信用平台比对结果看，绿中北京(大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营业执照错误；大同市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权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大同市平城区宸旭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后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山西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名编制人员电子邮箱与平台记录不符；山西权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名编制人员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二是对环评工作相关档案的管理不够重视。现场抽查环评档案材料时，大同市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新星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绿中北京(大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有1份未能当场提供现状监测委托合同；山西权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名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已过期，未能当场提供公司环评质量控制制度、环评档案管理制度，1份环评档案缺现场踏勘记录、环评报告质量审核记录；山西新星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有1份劳务合同未签字(盖章)；绿中北京

(大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当场提供2名编制人员近3个月内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进一步强化诚信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加强行业自律,对照《监管办法》认真查找不足,扎实落实环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自觉提高管理水平、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请上述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立即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附印证资料)盖章于通报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局环评与排放管理科,拒不整改将依据《监管办法》予以失信扣分。

(二)全市各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环评文件过程中,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等技术评审单位在组织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审时,要认真落实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发现存在“无法提供近3个月内环评单位为环评工程师缴纳社保的缴费记录”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要求补正后才予以受理,发现环评文件由列入《监管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不予受理;发现环评文件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环评审批部门不予批准。

市生态环境局将积极推进环评审批提质增效,常态化加强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监督管理,坚决查处环评编制单位诚信缺失等问题,严厉打击环评违法违规行为,督导环评编制

单位扎实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和环评服务效能。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